（上接B7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沙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沙隆达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沙隆达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根据沙隆达2011年度报告、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沙隆达相关公告，收购人关联方与沙隆达在2011年度、2012年度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2013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摘要如下：

（一）2013年

1、2013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1]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原材料	228.20	0.1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原材料	213.14	0.14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51.33	0.17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443.50	0.29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44.42	0.16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879.78	0.58

2、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2]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收购	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	评估值	291.37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收购	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	评估值	299.30

3、工程承包[3]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I期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B区EPC总承包工程	除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所负责范围外的其它所有内容。	公开招标	15,5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电解槽（包含挤压机、槽框、离子膜、槽头配管）、树脂塔模块	公开招标	10,500

（二）2012年度

1、日常关联交易[4]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采购	工程材料	1.15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采购	工程材料	10.94	0.01%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采购	原材料	359.66	0.1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原材料	374.81	0.20%
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包装物	447.04	0.23%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1,190.66	0.51%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	农药	397.27	0.17%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344.16	0.1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99.78	0.13%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原材料	541.14	0.23%

2、担保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2年度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300,000.00	52.38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000,000.00	47.62

（三）2011年度

1、日常关联交易[5]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819.38	0.72
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采购包装物	409.62	4.51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	采购设备	623.79	0.55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	采购原材料	2.06	–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采购	采购原材料	5,789.71	5.0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原料	682.06	0.36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	销售农药	290.80	0.15

2、担保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1年度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650,000.00	57.48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2,700,000.00	42.52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严格遵循及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农化于2011年10月完成了收购MAI 60%股权的交易。基于相关协议，中国农化将与MAI商议重组并购设想，为此，MAI拟推进收购中国农化下属农化业务相关股权或资产（该等资产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包括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20.15%的沙隆达A股股份以及中国农化下属的其他部分农化业务股权或资产（收购该等标的资产的设想简称“重组设想”）。

目前，中国农化与MAI之间关于重组设想的谈判正在起始阶段，MAI还没有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核及相关分析，是否能最终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MAI和Celsius正在与诺普信商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及在境内销售领域进行合作，诺普信的部分业务（包括两家制剂生产厂家和产品注册）将转移至该合资公司。如双方决定实施诺普信交易，且完成该交易所需的相关监管审批与先决条件均将得以取得或成就，则MAI和Celsius通过其与诺普信的上述合作有可能与沙隆达在中国境内的农化产品销售业务构成竞争。解决该问题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承诺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Celsius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沙隆达股份或拥有其上的权益。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间接持有沙隆达119,687,202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沙隆达股份总额的20.15%。

在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未曾买卖沙隆达股票。

除上述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沙隆达拥有权益。

二、收购人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且就收购人所知，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沙隆达股份或拥有其上的权益。

在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收购人的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且就收购人所知，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曾买卖沙隆达股票。

三、收购人就沙隆达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与他人就沙隆达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达成的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有：

财务顾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楼1807-1819
联系人：吴佳宏、黎羽、宋玉林、贾琨、杨凝、马进
电话：（86）10 6627 3333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人：储贺军、石铁军
电话：（86）10 8519 130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沙隆达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高盛高华与收购人、沙隆达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此同时，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尚在为MAI及其关联方提供日常经营中的服务，包括财务顾问及投资银行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沙隆达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此同时，君合律师事务所尚在为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提供相关重组及日常中国法律顾问服务。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高盛高华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沙隆达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MAI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关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之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收购人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方案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范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收购人为一家于荷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其所需的内部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收购人拟进行的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Celsius Property B.V.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号），中国证监会已经对收购人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据此，收购人可以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具体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MAI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摘要

1、最近三年财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 2012年

单位：千美元

	2012	2011	2010
流动资产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412	418,344	422,632
短期投资	1,607	2,174	445
应收账款	875,047	523,687	582,223
未消除的证券化交易中的应收账款	–	66,587	68,179
预付费用	16,313	15,196	13,116
金融和其他资产，包括衍生品	119,712	122,909	134,556
当期税项资产	17,329	11,323	8,154
存货	1,239,154	1,060,353	972,358
流动资产总额	2,569,574	2,220,573	2,201,663
其他金融投资和应收款	47,970	85,491	137,144
非金融资产	42,728	28,488	33,223
固定资产（净额）	707,539	660,547	619,683
递延税款资产	78,792	78,135	73,541
无形资产（净额）	707,510	692,602	653,494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84,539	1,545,263	1,517,085
资产总额	4,154,113	3,765,836	3,718,748
流动负债			
银行和其他借贷方的借贷	414,000	451,185	442,779
即将到期公司债券	150,140	116,641	123,528
应付账款	597,245	528,571	503,397
其他应付款	372,382	398,278	388,767
当期税款负债	32,590	22,205	25,978
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的期权	48,292	19,114	19,819
流动负债总额	1,614,649	1,535,994	1,504,268
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	242,553	139,394	74,429
公司债券	819,102	687,110	848,014
其他长期负债	37,128	28,063	19,552
递延税项负债	23,893	24,645	28,301
员工福利	88,012	83,549	91,474
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的期权	–	25,483	4,940
长期负债总额	1,210,688	988,244	1,066,710
负债总额	2,825,337	2,524,238	2,570,978
股权			
股本	125,595	125,595	125,578
股本溢价	623,829	623,829	623,846
资本公积	(257,662)	(229,110)	15,846
留存利润	836,378	720,627	610,987
公司和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	–	(245,548)
可分配给公司所有者的股权总额	1,328,140	1,240,941	1,130,709
非控制性权益	636	657	17,061
股权总额	1,328,776	1,241,598	1,147,770
负债和股权总额	4,154,113	3,765,836	3,718,748

2）合并损益表2010-2012年

单位：千美元

	2012	2011	2010
收入	2,834,503	2,691,374	2,362,232
销售成本	1,934,916	1,849,843	1,713,006
毛利润	899,587	841,531	649,226
其他收入	(3,897)	(5,249)	(2,717)
销售和营销费用	487,073	455,174	410,371
日常开支和管理费用	101,520	109,102	106,529
研发费用	30,128	26,203	23,187
其他费用	3,172	13,199	105,624
营业收入	281,591	243,102	6,232
财务费用	232,261	157,403	187,972
融资收益	(122,010)	(47,202)	(66,460)
财务费用，净值	110,251	110,201	121,512
按权益法处理的被投资方的损失承担份额	9,603	6,063	5,911
税前收入的利润（损失）	161,737	126,838	(121,191)
所得税	39,164	6,155	10,721
年度利润（损失）	122,573	120,683	(131,912)
分配给：			
公司所有者	122,463	120,518	(132,151)
非控制性权益	110	165	239
年度利润（损失）	122,573	120,683	(131,9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2012年

单位：千美元

	2012	2011	2010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年度利润（损失）	122,573	120,683	(131,912)
调整			
折旧和分摊	148,314	129,652	110,42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1,111	–	25,292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变现的资本损失，净值	64	761	5,029
折现/溢价和发行费用的摊销	(228)	21	(142)
按权益法处理的被投资方的损失承担份额	9,603	6,063	5,911
员工期权费用	–	6,243	6,776
认沽期权的重新估价	1,327	2,878	–
长期负债调整	37,182	(50,676)	78,589
SWAP交易	(5,481)	11,902	(23,017)
税款准备金和预付存款税的变更，净值	5,482	(6,942)	(17,529)
递延税款的减少（增加），净值	1,594	(12,911)	1,153
资产和负债的变更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	*(112,553)	136,541	(29,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7,636)	(91,626)	257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35,914	72,535	77,251
员工福利的变更	1,583	(18,937)	54,028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价	58,849	306,187	162,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			
收购固定资产	(99,592)	(93,309)	(98,864)
已收投资补助金	3,074	3,636	517
按权益法处理的被投资方的投资	(4,907)	(4,524)	(5,911)
无形资产的增加	(103,373)	(100,624)	(91,764)
短期投资，净值	1,619	231	3
长期投资	2,459	(6,259)	960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变卖的收益	2,337	661	933
业务收购	–	(25,000)	–
子公司收购，扣除所得现金	(9,164)	(14,299)	(2,638)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价	(207,547)	(239,487)	(196,764)
金融活动的现金流			
收到银行长期贷款	235,998	134,089	12,027
偿还银行和其他借贷方的长期贷款和债务	(164,750)	(102,537)	(80,322)
偿还短期债务	–	(6,300)	–
偿还公司债券	(147,230)	(117,803)	(86,941)
银行短期债务的增加（减少）	*(178,844)	45,228	44,889
SWAP还款	12,242	11,519	12,381
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股息	(2,436)	–	(425)
公司债券发行	276,183	–	–
公司所有者股息	–	–	(5,066)
收购非控制性权益	(397)	(16,160)	(2,022)
向员工收购期权	–	(19,024)	–
金融活动（使用）的现金净价	30,766	(70,988)	(105,47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少	(117,932)	(4,288)	(139,798)
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8,344	422,632	562,430
年底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412	418,344	422,632

2、财务报表附注

采用的标准和准则：MAI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要求编制。

所采用的会计和评估原则符合IFRS标准。

*自2013年1月1日，公司已实施IFRS第10号 – 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实施方式为增加证券化交易项下出售的以现金为对价的客户债务余额，同时记相同金额的短期贷款。上述实施方式仅在2012年数据中追溯反映。

3、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内容摘自由Somekh Chaikin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MAI 2012财政年度（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以下称“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的附带汇总表，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前三年的每一年的收益汇总表、综合收益汇总表、股权变动汇总表和现金流量汇总表进行审计。前述财务报表是公司董事会及其管理人员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以我们的审计为基础对该等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对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分别构成合并资产总额5.8%和5.7%的、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前三年每一年收益构成合并收益总额9%、9.4%和9.1%的部分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我们不进行审计。该等公司的财务报表由其他审计人员进行审计，该等审计人员的报告将提供给我们，我们对这些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金额的相关意见仅基于其他审计人员的报告作出。

我们根据以色列公认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包括《1973年审计人员法规》（审计人员行为方式）规定的准则。该准则规定，我们计划及实施审计，以获得合理确信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包括以抽样为基础，检查支持财务报表中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审计也包括评估董事会和管理人员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要估计，以及评价所有财务报表列报。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和其他审计人员的报告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根据我们的审计和其他审计人员的报告，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2010年证券法》（年度财务报表）的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平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的合并子公司，及其2012年12月31日之前三年每一年的经营结果、股权变动和现金流。

我们同时根据以色列《对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因素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104，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因素进行审计，我们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报告对该等因素的有效性无保留意见。

如附注3（B）所述，公司的本位币为美元，因此财务报表以美元编制。”

二、Celsius的财务资料

Celsius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财务信息未曾公开披露。由于Celsius的财务信息涉及到商业秘密，基于MAI是Celsius的控股股东且为Celsius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并且考虑到MAI的财务信息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Celsius的财务信息已在MAI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一部分进行公开。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另行披露之外，收购人特此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且未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未忽略任何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重大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沙隆达B股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elsius Property B.V.

授权代表：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Erez Vigodman　Aviram Lahav　Michal Arlosoroff

2013年10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冰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佳宏　黎羽
财务顾问协办人：贾琨
2013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储贺军　石铁军
2013年10月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沙隆达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收购人境外登记注册文件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于2013年9月3日作出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4、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5、履约保证金已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证明
6、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7、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相关项目人员与该等人员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登记结算公司就有关各方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证明表
10、收购人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保密协议
11、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12、MAI 2010、2011、2012三个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3、高盛高华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4、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Celsius Property B.V.

授权代表：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Erez Vigodman　Aviram Lahav　Michal Arlosoroff

2013年10月9 日

附表

本附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
股票简称	沙隆达B	股票代码	200553
收购人名称	Celsius Property B.V.	收购人注册地	荷兰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6]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8家[7]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8家[8]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的义务□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退市□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部分要约√主动要约√强制要约□ 初始要约√竞争要约□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148,480,805比例：25%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否□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证券对价□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6] 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沙隆达的股份，但是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通过沙隆达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沙隆达20.15%股份，沙隆达集团公司为沙隆达的第一大股东。

[7] 此处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家数。

[8] 此处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家数。

Celsius Property B.V.

授权代表：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Erez Vigodman　Aviram Lahav　Michal Arlosoroff

201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3-02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号《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向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烟糖）转让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全兴酒业）40%股权之前，曾于2010年12月23日，与全兴酒业、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烟糖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简称四方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后在技术、人员支持和避免业务竞争等方面的义务。公司仅公告了股权转让事项，未披露四方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对四方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对协议的决策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并切实做好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10月18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四方协议的决策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情况及四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切实做好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3-02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进行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号《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根据该决定要求，对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与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及对该四方协议决策和履行进行自查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四方协议的决策及签署情况

2010年12月23日，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就公司在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后的知识产权、技术、人员支持和避免业务竞争等方面签署了意向性的《合作框架协议》；之后四方就《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合作的具体事项又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二、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结构调整安排

各方同意，在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互助互利、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通过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参股全兴酒业生产经营，并通过进一步的股权结构调整，最终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掌握不少于67%的控股权，主导全兴酒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由此调整形成"水井坊"品牌与国际酒业资本深入合作走向世界、"全兴"品牌与国有商业资本合资经营振兴发展的战略发展格局，并尽快实现酒类生产厂商与酒类商业通道系统多方合作经营各类中外酒品的商业创新模式。

履行情况：经公司2010年12月2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1年1月29日前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亦办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的所有法定手续已完成。

与此同时，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成都工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全兴酒业27%后，合计控制全兴酒业67%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认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快协商达成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的协议，尽快依照规定程序报各自决策机构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国有控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核准。股权转让的作价，原则上参照2010年度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兴酒业5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金瑞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作价标准，根据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报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后执行。

履行情况：根据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最终确定的转让总价款为4800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临2011-04号）。

（四）全兴品牌相关的无形资产梳理

1、技术骨干的调配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调配给全兴酒业一名国家级评委，调配三名省级评委，并且上述评委中有负责品控勾兑人选、有负责生产酿造工艺人选；后续再行逐步增加评委名额。

上述评委中具有全兴酒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人身份。

履行情况：公司曾派驻到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一名国家级评委和两名省级评委作为技术支持，截止目前已全部调回公司。

（2）按照全兴白酒酿造流程，调配给全兴酒业所需的能够胜任各个车间主任管理职务的骨干，新基地建设过程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输送相关生产骨干。

履行情况：公司共向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调配生产人员9人。

2、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承诺和切割

（1）关于"全兴"的企业名称权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合作后不再以"全兴"为名称新设企业，协助全兴酒业设立取名"全兴"有关企业，遵守竞争规则，不从事任何与全兴酒业相同和类似的酒类及相关业务。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在彻底剥离全兴酒业股权后，未再以"全兴"为名称新设企业。

（2）关于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

A、境内所有与"全兴"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在本次合作时向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披露，并在合理期间内按无偿转让原则（变更的登记费用由归属方承担）及时办理完毕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变更。

B、任何由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注册的"全兴"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境外知识产权，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最终全部归属全兴酒业。在前述知识产权归属前的过渡期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协商确定《境外知识产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界定全兴品牌境外知识产权的归属变更期。

履行情况：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全兴"商标等无形资产注入控股子公司的决议》以及公司与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3月30日、2010年12月13日向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转让"全兴"系列文字、图形、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及保护性注册商标43件、164件。

上市公司彻底剥离全兴酒业股权后，因公司所有的"万事欣"、"万事新"、"万事鑫"、"万事馨"4件商标与全兴品牌商标近似，故于2011年12月6日将上述4件商标转让至全兴酒业。

（五）各方同意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生产资源的互惠合作

1、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共享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控制下的、和可以施加影响力的中国国内营销网络和市场资源与水井坊及其外资控制人完全开放，共建共享，互惠互利。具体商业运作事宜由各方另行达成有关协议。

履行情况：公司上海总代--上海康联酒业发展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有供货关系；上市公司未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就商业运作事宜达成相关协议。

2、曲药、基酒、调香调味酒的供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双方在满足各自生产需要的前提下，相互协调供应对方符合生产质量需要的、足量的曲药、基酒和调香调味类酒品。具体业务操作事宜本着诚信、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达成有关业务协议。

履行情况：2011、2012及2013年1-9月，根据业务的需要，上市公司向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采购曲药645万元、867万元和541万元；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购买基酒3381万元、1734万元和0万元。

3、技术支持和产品质量保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在全兴酒业的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和新品开发以及大塘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继续给予技术支持，并依照诚信、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向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交付满足生产全兴酒系列所需的各类配方、生产工艺和产品包装底稿等相关技术成果。全兴酒业生产体系完整独立前，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协调赖登燡等有关生产骨干每个月不定期的给予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技术指导。

履行情况：

（1）产品检测方面：全兴酒业剥离之初，公司曾为其提供理化卫生指标的检测，之后全兴酒业建立了自己的检测系统。2013年3月5日~7月1日，公司有偿为全兴酒业检测塑化剂60个样品；

（2）生产工艺方面：全兴酒业剥离之前，其生产工艺执行水井坊工艺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文件。剥离之后，全兴酒业根据其产品质量风格需求，已经修改相关技术标准、文件；

（3）技术支持方面：公司曾派驻到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一名国家级评委和两名省级评委作为技术支持，截止目前已全部调回公司。

4、南洲酒业的支持

各方同意，继续支持水井坊、全兴及南洲品牌在湖南等相关地区的持续发展，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水井坊在基酒和半成品调兑等方面给予南洲酒业支持，并继续许可南洲酒业公司所使用的赖登燡大师调兑出品的广告宣传语长期使用。

履行情况：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2年向南洲酒业公司出售基酒、半成品218万元、98万元。

（六）关于营销资源的合作共享

关于经销协议

为加大对全兴品牌投入力度、振兴全兴民族品牌，有利于全兴酒业加快发展，各方同意尽快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联兴营销公司内与全兴品牌有关的业务过渡到全兴酒业营销体系内。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全兴品牌有关业务过渡到全兴酒业营销体系内。

（七）其他安排

各方认同，长期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负债发展、传承"全兴"的原全兴集团母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和退休、退养员工，对倾注了毕生心血的民族品牌凝结着深厚的感情。在原全兴集团经国家级省市政府批准实施深化改革试点时，全兴员工已经批准通过工会依法组织员工民事信托筹集资金，并经当地总工会批准以工会作为投资主体，认购和持有全兴企业股权，让全体员工分享艰苦创业和改革发展的成果。为了坚持贯彻实施深化改革试点确定的基本原则，确保"水井坊"和"全兴"对外、对内合资经营后的和谐、稳定和发展，各方同意在对全兴酒业进一步股权结构调整时，仍由工会以受托方式代表全兴集团母子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和退休退养员工，组织管理民事信托资金，并以民事信托财产设立的法人机构持有一定比例的全兴股权（具体比例和方案由各方与工会代表协商制定）。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表示尊重、理解和支持，同意报请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级国有控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促成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全兴员工合资合作经营全兴酒业的方案。

履行情况：共计1722名在职和退休退养员工通过成都工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四川全兴酒业27%的股权。目前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企业员工民事信托持股管理委员会已做出决议，将成都工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全兴酒业股权进行彻底转让。现正在制定转让办法，征集受让对象。

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切实做好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8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3年第三季度期间共计83,447,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9,180,020股。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川投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3,712,000元，转股数为9,207,0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47%。

-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尚有2,016,288,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96.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11年3月21日--2017年3月21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川投转债"，转债代码"110016"。（详见于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3年第三季度期间共计83,447,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9,180,020股。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川投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3,712,000元，转股数为9,207,0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47%。

（二）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尚有2,016,288,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96.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687,746	9,180,020	1,981,867,766
总股本	1,972,687,746	9,180,020	1,981,867,766

四、其他

联 系 人：龚圆　黄希
电　　话：028-86098649
传　　真：028-86098648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9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贤成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2、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已于2013年9月4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一、贤成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6月19日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2013-059、060号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已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9月3日上午召开完毕，本次会议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执行职务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并进行了答疑。本次会议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852,590,189.97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1,845,147,524.71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10,479,313,921.54元（详见管理人2013-087号公告）。

目前，部分对上述债权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债权人已依据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理由或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亦已对相关债权予以复核并以快递形式书面反馈给异议债权人。最终债权确认结果，以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二、创新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青海省西宁中院于2013年9月4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西宁中院并于同日发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了创新矿业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管理人2013-088号公告）。

创新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与其重整相关的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对创新矿业相关证照、印章等的接收工作。

2013年9月18日，西宁中院分别在《青海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公告，告知创新矿业的债权人应在2013年10月23日前，向创新矿业管理人（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18室；联系电话：0971-6131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至目前，创新矿业管理人已接收四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88,497,430.10元。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0月10日